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傳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傳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酒後駕車上路，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法治觀念淡薄，漠視用路人安全，危害交通秩序，行為殊值非難。

（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三）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速偵卷第21頁）暨其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紀錄之素行情形（參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古紘瑋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4334號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書。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4334號

15 被 告 林傳琅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傳琅前於民國9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
22 40日確定，又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23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4年4月27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
24 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9日23時許，在其臺
25 中市○○區○○○街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雖經稍
26 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27 升0.25毫克以上，竟仍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0)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9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年月30日11時7
30 分許，途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時，因手持香菸
31 並吸食，經警攔查，發現身上酒氣濃厚，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01 濃度測試，於同年月30日11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為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傳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攔查當事人酒
07 精測定紀錄表、犯罪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
08 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所
09 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結果、車
10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張依琪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陳玟君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